



会议现场

石俊文摄

县委专题会议召开

崔崢岭主持

本报讯(记者 安计棠)7月25日,县委专题会议在新高乡机关会议室召开,传达中组部《关于在防汛救灾抢险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全市防汛工作调度会议精神,总结第二季度“在一线报到 为基层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听取巩固衔接工作重点户走访及“一对一”帮扶、尾矿库(尾砂堆)整治、防汛备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崢岭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县领导赵国兴、闫晓东、白俊清、宋华、白冰洋、马亚楠、王志勇、李诺、蔚丽平、李海东出席会议,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党委、乡镇分管巩固衔接工作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巩固衔接工作是政治任务、“国之大

者”,要紧盯“在一线报到 为基层服务”活动中发现并反馈的问题,扛牢政治责任,抓好问题整改,以最有力的举措推进巩固衔接各项工作任务提质增效。要以“千万工程”经验为指引,持续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扎实抓好乡村治理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快“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创建工作进度,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自觉性、坚定性、科学性、有效性,着力破解制约代县高质量发展痛点难点问题。要以省委巡视组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思想上再重视、态度上再端正、行动上再提速,坚决打赢尾矿

库治理攻坚战。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打赢防汛备汛攻坚战。要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统筹项目建设进度、全面做好服务保障,坚决打赢项目建设攻坚战。要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总结工作,全面梳理盘点,及时查漏补缺,健全长效机制,把“学习成效”持续转化为“发展实效”。要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梳理排查,加大问题线索核实力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强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坚决打赢“群腐”集中整治攻坚战。要统筹做好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黄酒专业镇建设、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新能源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代县篇章。

会议强调,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兼顾、弹好钢琴,抓主抓重、带动全局,做到急事先办、大事精办、要事稳办、特事特办。要增强忧患意识,牢记初心使命,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和廉洁底线。要改进工作作风,践行“一线工作法”,一线查看进度,一线解决问题,一线推动工作落实,齐心协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切实把中央、省、市各项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代县实践的强大力量和实际行动。

全县防汛工作专题会议召开



会议现场

本报讯(记者 王妍婷)7月23日,代县召开防汛工作专题会议,贯彻落实全省、全市防汛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县防汛救灾具体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主持会议并讲话,政府副县长李诺、蔚丽平出席会议,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及重点尾矿库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张志杰强调,目前防汛工作正值“七下八上”关键时期和决战时期,各级各部门必须清醒认识当前防汛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准确把握今年汛情旱情的复杂性严峻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

以赴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要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做好连续作战的思想准备、工作准备、物资储备和力量预备,科学指挥,精准调度,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聚焦防汛救灾、地质灾害、尾矿库安全和城市内涝等四项重点领域,狠抓防汛工作的关键环节,全面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应急物资储备、抢险救援人员储备、人员磨合和物资的匹配、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等五项工作,重点关注五保户、孤寡老人、弱势群体的安全度汛。要牢固树立上下“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形成防汛工作的强大合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各项防汛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扎实落实好汛期防暴雨、防地质灾害等各类防汛措施,确保全县防汛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信息报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突发情况发生时第一时间响应。

会议还听取了县应急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情况汇报,李诺、蔚丽平就重点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

党纪学习教育·每周一课

违纪行为所获的利益如何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利益如何处理作出了规定。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

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及相关指导性案例,在追究党纪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为“收缴”和“责令退赔”;在追究监察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为“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其中,追究党纪责任时对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相当于追究监察责任时对违法所得予以“没

收”和“追缴”。

“收缴”通常针对的是实施违纪违法行为所获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责令退赔”通常针对的是违反规定挥霍浪费国有资产,如公款吃喝、公款旅

游以及违反规定乱罚款、乱收费获得的财物等,责令被审查调查人将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予以归还,财物已经被消耗、毁损的,应当用与之价值相当的财物予以赔偿,责令退赔的财物直接退赔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无法退赔的上缴国库。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这里的“有关组织、部门、单位”,主要是指对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有权予以纠正的组织、部门、单位。

同时,结合《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的党员,或者死亡之后发现曾有严重违纪行为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也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处理。